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字（2019）26号

全市各基层法院：

现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虚假破产罪犯罪应对问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5日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虚假破产罪犯罪 应对问题的意见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1]，为惩治假破产真逃债的违法行为提供了刑罚依据，有效遏制此类行为的同时，保障了债权人利益、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与新近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下称《破产法》）相互配合，从而达到法律规定的统一性。但鉴于司法实践的复杂多变和法条本身的局限，还有待立法机关进一步的完善和执法机关进一步的解释，为公平的市场经济创造健康的法制环境。

一、犯罪构成

（一）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包括公司、企业的破产制度和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破产制度主要是指国家破产法所保护的破产秩序；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则主要是指财产权利。

（二）客观要件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假债务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财产、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和其他人利益的行为。具体包括三方面内容：

1. 必须实施了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其他转移财产、处分财产的行为。隐匿财产，是指将公司、企业的资金、设备、产品、货物等财产全部或部分予以隐瞒、转移、藏匿。承担虚构的债务是指：捏造、承认不真实或不存在的债务。

“其他转移、处分私分财产”，是指，《破产法》第三十五

所规定的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以及放弃自己的债权等等行为。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上述情形中任何一种转移或处分财产的行为，就符合了这一客观的行为要件。

2.必须实施了虚假破产。即是债务人在未发生破产原因的情况下，通过抽逃、隐匿或转移财产等手段，虚构伪造破产原因，申请宣告破产，以逃避债权人的追索，从而侵占他人财产的行为。这里的虚假破产是指，企业未达到破产界限，伪造破产原因，申请破产，而非真实破产。

3.严重损害了债权人和其他人的利益。即必须是给债权人和其他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行为，才构成本罪。这里的债权人是指因公司、企业举债而与公司、企业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金融机构、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以及经济合同中享有债权的人等，“其他人”是指公司、企业的职工、国家税收部门等等。以上三个客观方面的要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三）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可以由任何公司、企业构成。即根据《破产法》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3]规定，具备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和私人企业等都符合。

（四）主观要件

本罪的主体构罪要件。但是承担刑事责任的只是犯罪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由故意构成。行为人必须具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直

接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在本罪的犯罪动机和目的方面往往是为了逃债。但犯罪目的和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二、企业假破产真逃债的应对意见

(一) 企业破产对企业债务的影响

对于法律的适用对象，企业破产法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1.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七条还规定，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对不能尽责的管理人，法律也规定了其法律责任。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管理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对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上，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是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是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是普通破产债权。

3.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破产企业职工的权益，企业破产法还规定：本法施行后，破产人在本法公布之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

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清偿后不足以清偿的部分，在本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特定财产优先于对该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受偿。“假破产、真逃债”行为被禁止。

（二）企业假破产真逃债如何应对

“假破产、真逃债”；企业破产了，企业负责人却卷款而走。这些情况在以前不乏其例，最新出台的企业破产法对此专门作出了规定。

1.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2.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4.无偿转让财产的；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放弃债权的。

5.企业破产法还规定，债务人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行为无效。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企业破产要向法

院提交职工安置和工资支付情况新出台的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6.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企业负责人失职导致破产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7.企业的董事、监事等经营管理人员因为失职而致使企业破产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8.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10.企业破产了，企业负责人却卷款而走，相关法律作出了相关规定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行为无效。而且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